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1〕17号

关于湛江晖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1万吨冶金炉料重大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晖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晖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冶金炉料重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晖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冶金炉料项目位于湛江经济开发区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富路南侧、钢强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8877.18m²，建筑面积 12808.72m²，年生产炼钢辅料 3.1 万吨，建设 1 条粒状生产线、2 条压球生产线、1 条造粒生产线、1 条包装生产线，产品主要为复合脱硫脱氧剂、硅钙质发泡剂、铝铁压球、预熔型低硅钢水净化剂、硅铁石墨球、造渣用碳球、铝质脱氧剂、硅碳质发热剂、压渣剂、低碳保温剂、复合增碳剂、沥青焦增碳剂等。我局于 2018 年 8 月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湛开环建[2018]20 号）。现建设单位拟对原项目建设

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项目总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生产炼钢辅料 3.1 万吨，建设 1 条粒装生产线、2 条压球生产线、1 条磨粉产品生产线，产品变更为生石灰粉、铝铁压球、硅铁石墨球、造渣用碳球、铝脱氧剂、硅碳质发热剂、沥青焦增碳剂。项目总投资约 5519.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变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汽车尾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投料、磨粉、过筛等产生的工艺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翻板式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NO_x、SO₂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三）项目在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的绿化；在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排入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7日

